

臺南市東區東聖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胡瑋琦	79年12月20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市復興國小 臺南市私立長榮國中部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中部	汽車材料業務 廣告設計業務 南山人壽業務主任 稻發米店店長 前甲顯明殿委員 義守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1.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防止宵小，維護安全 2. 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3. 向市府爭取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 4.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 5. 12年國教上路，志工服務站
2		黃英慈	58年10月22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東光國小。復興國中。慈幼高工。嘉南藥理學院（二專）。嘉南藥理大學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研究所碩士。	東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虎尾寮緊急救援隊隊長。府城國際青年商會會長。復興國中校友會常務監事。慈幼工商校友會理事。嘉南藥理大學校友會主委。安平同濟會理事。前甲顯明殿委員。東區體育會理事。莊敬派出所民防副分隊長。	1. 成立社區關懷中心針對65歲以上長者單親弱勢家庭進行長期照護關懷 2. 推動社區整體營造成立活動中心健康學習概念館讓大家獲得健康資訊同時也能活絡彼此感情 3. 爭取美化社區，不定期環境消毒與確實水溝清潔減少蚊蟲孳生 4. 針對不同年齡層，舉辦各類藝文及健檢活動 5. 強化社區安全增設夜間照明，爭取路口監視器 6. 推動終身學習，安排各類才藝，提升里民競爭力 7. 爭取督促市府開發社區公園及健身運動設施 8.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社區守望相助，並舉辦防災自救演練 9. 爭取增加文創產業活動場次及經費補助來嘉惠鄉親 10. 爭取里活動中心增改建，設置太陽能發電回饋里民 11. 爭取獨居老人日間送餐，醫療服務，低收入急難救助，兒童課後輔導教室 12. 每月定期動員環保志工維護里社區街道清潔 13. 用傾聽服務里民以專業發展社區 14. 用熱忱與愛心服務鄉親，服務不分黨派用魄力和擔當建設社區 15. 為婦幼及長者謀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蓋章	摺片	姓名
	蓋章	摺片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